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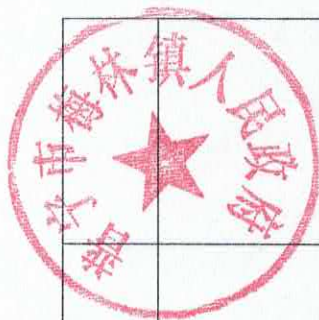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普宁市梅村镇典型镇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专项债申报材料(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收支预算表)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普宁市梅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普宁市梅村镇梅林广场西侧 联系人：赖振锋 联系电话：0663-2745312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必须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具有《工程咨询资信证书》(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等级：乙级及以上),并且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省、市、区关于专项债资金申报的要求，编制普宁市梅村镇典型镇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收支预算表》等专项债申报材料。 服务要求：中选单位所派人员必须熟悉专业性



		服务，具备本项目的服务管理能力；如中选单位所派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态度不能满足要求，选取人有权要求中选单位更换人员。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地点：普宁市梅林镇人民政府 2.提供服务的方式：确定中选企业后，10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签订编制服务合同后随即开展相关编制工作。专业机构在线上开展编制工作，自行准备必要的办公设备、软件，最终出具正式编制成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服务金额。 3.服务金额：20000-25000元 4.计价标准：综合专项债申报材料编制人力及市场行情核定包干服务费。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签订合同为准。
10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且乙方完成所有工作事项后，根据财政资金情况，一次性申请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以合同所载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



		<p>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以合同所载为准）</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以合同所载为准）</p>
13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p>



		<p>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2）。</p>
--	--	--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